**國立臺灣大學(單位名稱)○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上邊界：2.5公分

範例2-1

(如適用對象為本校單位，應加上單位名稱，規程、辦法、規則、細則、標準之書寫方式同上)

(法規名稱格式：標楷體，16號字，置中，粗體，固定行高22點)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左邊界：3公分

右邊界：3公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條　文 | 現　行　條　文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第三條(刪除) | 第三條 各學院(中心)教評會由學院(中心)院長(主任)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 | 1. 本條刪除。
2. 為……，爰刪除本條。
 |
| 第五條之一 對未獲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，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，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，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，如未指定時間者，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均應送院(中心)教評會；屆期仍未為決議者，院(中心)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。院(中心)教評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。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(中心)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，成員至少五人以上，院(中心)教評會召集人、原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，餘依個案專業領域，自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(中心)教評會委員遴聘之。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(中心)教評會審議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為……，爰增訂本條。
 |

(法規條文格式：標楷體，12號字，左右對齊，固定行高22點)

上邊界：2.5公分

右邊界：3公分

左邊界：3公分

(法規標點符號：均為全形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**國立臺灣大學(單位名稱)○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上邊界：2.5公分

(如適用對象為本校單位，應加上單位名稱，規程、準則、規則、細則、標準之書寫方式同上)

(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，並增加「修正名稱、現行名稱、說明」三欄)

(法規名稱格式：標楷體，16號字，置中，粗體，固定行高22點)

右邊界：3公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名　稱 | 現　行　名　稱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國立臺灣大學教務處闈場借用管理要點 | 國立臺灣大學教務處闈場借用管理辦法 | 為……，爰修正本法規名稱。 |
| 修　正　條　文 | 現　行　條　文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三之一、本闈場開放借用對象為本校各行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學生社團及校外文教機構及團體。左邊界：3公分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為……，爰增訂本條。
 |
| 五、工作區借用時間如下：(一)全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(二)半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；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。(三)夜間：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(四)借用作為入闈場地者，依其借用日數核定。 | 第五條 工作區借用時間如下： 一、全日 08：00～18：00 二、半日 08：00～13：00；13：00～18：00 三、夜間 18：00～22：00 四、借用作為入闈場地者，依其借用日數核定。 | 1. 變更條號及款號書寫方式。
2. 各款時間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。
 |
| 九、(刪除) | 第九條 校長應於就任後之該學期校務會議，提出四年工作計畫。 | 1. 本條刪除。
2. 為……，爰刪除本條。
 |

(法規條文格式：標楷體，12號字，左右對齊，固定行高22點)

(法規標點符號：均為全形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**國立臺灣大學(單位名稱)○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上邊界：2.5公分

(如適用對象為本校單位，應加上單位名稱)

(法規名稱格式：標楷體，16號字，置中，粗體，固定行高22點)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右邊界：3公分

左邊界：3公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條　文 | 現　行　條　文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一、本校為提供卓越研究大樓（下稱本大樓）作為全校研究發展之空間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國立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樓（以下簡稱本大樓）為提供全校研究發展之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1. 應以本校作為訂定法規之主體，故修正相關文字。
 |
| 三之一、空間規劃原則如下：(一)本大樓使用空間分為核心實驗室、研究實驗空間及會議展覽空間及其他。(二)核心實驗室開放校內外研究人員使用，其儀器使用管理、收費辦法另定之。(三)研究實驗空間提供校內研究單位或人員租借使用。(四)會議展覽空間提供校內外研究單位或人員租借使用，管理、收費辦法另定之。(五)經委員會核可之空間規劃使用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為……，爰增訂本條。
 |
| 四、(刪除) | 四、研究實驗空間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執行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及執行本校育成創新相關計畫所需，均得提出申請。上邊界：2.5公分左邊界：3公分右邊界：3公分 | 1. 本條刪除。
2. 為……，爰刪除本條。
 |

(法規條文格式：標楷體，12號字，左右對齊，固定行高22點)

(法規標點符號：均為全形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**國立臺灣大學(單位名稱)○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上邊界：2.5公分

(如適用對象為本校單位，應加上單位名稱)

(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，並增加「修正名稱、現行名稱、說明」三欄)

(法規名稱格式：標楷體，16號字，置中，粗體，固定行高22點)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右邊界：3公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名　稱 | 現　行　名　稱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國立臺灣大學專業學院設置準則 | 國立臺灣大學專業學院設置要點 | 為……，爰修正本法規名稱。 |
| 修　正　條　文 | 現　行　條　文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第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得依據本辦法申請成立為專業學院(school)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為……，爰增訂本條。
 |
| 第三條 設置專業學院應符合下列條件：左邊界：3公分1. 符合世界主流趨勢，並與國際學術發展相接軌。
2. 至少應與所屬學院(下稱母院)一個以上獨立研究所在學術及運作上具有密切關係。
3. 專業學院學士班原則上須為五年(含)以上之學制，且其畢業生具備取得參與相對應之國家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資格，於通過考試後能獲得專業證照及執業資格。但四年學制學士班，若其畢業生繼續完成同領域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班學業後，亦具備取得前述考試資格，並於通過考試後能獲得專業證照及執業資格者，視同符合本要件。
4. 專業學院須有附屬單位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學科之實習。
5. 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員額(系所合計30人以上)、圖書及儀器設備。
 | 三、專業學院之設置應符合下列條件：(一)符合世界主流趨勢，並與國際學術發展相接軌。(二)至少應與所屬學院(以下簡稱母院)一個以上獨立研究所在學術及運作上具有密切關係。(三)專業學院學士班原則上須為五年(含)以上之學制，且其畢業生具備取得參與相對應之國家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資格，於通過考試後能獲得專業證照及執業資格。但四年學制學士班，若其畢業生繼續完成同領域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班學業後，亦具備取得前述考試資格，並於通過考試後能獲得專業證照及執業資格者，視同符合本要件。(四)專業學院須有附屬單位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學科之實習。(五)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員額(系所合計30人以上)、圖書及儀器設備。 | 1. 變更條號及款號書寫方式。
2. 修正原條文用語，將動詞「設置」移至句首。
3. 將第二款括弧內之「以下簡稱」，修正為「下稱」。
 |
| 第五條(刪除) | 五、專業學院在校內行政層級視同系所學位學程處理，在學院內之運作方式，應與母院協商後訂定之。 | 1. 本條刪除。
2. 為……，爰刪除本條。
 |

(法規條文格式：標楷體，12號字，左右對齊，固定行高22點)

上邊界：2.5公分

右邊界：3公分

左邊界：3公分

(法規標點符號：均為全形)

**國立臺灣大學○○○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頁尾底端加上頁碼(純數字，置中)

下邊界：2.5公分

清稿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條　文 | 現　行　條　文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第○條(刪除) | 第○條  | 1. 本條刪除。
2. 為……，爰刪除本條。
 |
| 第○條之一 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為……，爰增訂本條。
 |